

(上接B037版)

证券代码:603341 证券简称: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47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金米”）、苏州工业园区丽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丽为”）卖出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天津金米、苏州丽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5.00%变动至13.97%，仍属比例变化1%的敏感数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股东天津金米、苏州丽为出具的《关于所持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及1%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

1.天津金米

企业名称: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执行事务合伙人:天津金米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:天津自贸试验区(空港经济区)心达大道华盈大厦-901室

注册资本:240,695,756.2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2014年1月16日至2047年7月15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2011630040663G3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经营宗旨:一般项目:股权投资、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货物进出口;出口代理;通讯设备销售;仪器仪表修理;

四、股权投资管理、会议及展览服务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通过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中塔B座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

持有天津金米5%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天津金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86.2015%
2	天津众企企业管理(有限合伙)	13.7985%

2.苏州丽为

企业名称:苏州工业园区丽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执行事务合伙人:拉萨工业园区丽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注册地: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21室

注册资本:1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2015年1月15日至2027年2月1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99433097482XW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经营宗旨:创业投资、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、创业投资咨询业务,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,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通过地址: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西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21室

持有苏州丽为5%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丽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0%
2	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丽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0%
3	上海聚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	10%
4	国投开元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10%
5	北京新源光合创投有限公司	9%
6	其他境内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	6%
7	深创投苏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6%

(二)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

天津金米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9日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,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,755,600股,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.00%变动至7.37%。

苏州丽为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9日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,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,100,000股,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.05%变动至6.60%。

3.本次权益变动后,公司将持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,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

证券代码:603341 证券简称: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43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艳玲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,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

(一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二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三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薪酬确定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五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六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七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八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九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十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十一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十二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十三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十四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十五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十六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十七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十八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,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十九)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认为: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